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[2]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
- [3] GB/T 18670 化妆品分类
- [4] SB/T 10270 美发美容业开业的专业条件和技术要求
- [5] SB/T 10437 美容美发行业经营管理技术规范
- [6] SB/T 10991—2013 美容院服务规范
- [7] SB/T 10992—2013 美容服务 面部护理操作技术要求
- [8]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(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)
- [9]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(卫监督发[2007]221 号)
- [10] 商务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促进美容美发业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(商服贸发[2011]419 号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1116—2015

美甲机构服务规范

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manicures



SB/T 11116—20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29263

定价: 14.00 元

2015-01-06 发布

2015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6.1.12 预约下次护理时间:确认下次修护时间。

6.2 技术流程

6.2.1 美甲基础护理

深层清洁→消毒处理→甲面除色→指甲修型→指缘处理→指缘营养油滋养修护→足底脚茧磨除→热毛巾清洁→手/足霜按摩→清洁指甲→底油→彩油→亮油。

6.2.2 美甲专业护理

消毒处理→旧胶卸除→指甲修型→指缘处理→甲面油份清洁刻磨→甲面除尘→底胶保护→彩胶→面胶封层→甲面甲底甲边清洁→指缘营养油滋养修护→热毛巾清洁→手霜按摩。

7 管理要求

7.1 建立宾客档案管理制度,完整保存宾客档案。

7.2 保护宾客的个人隐私,防止个人信息泄露。

7.3 建立宾客回访制度,进行美甲质量的跟踪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
行业 标准
美甲机构服务规范
SB/T 11116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5年11月第一版 2015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2-2926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4.2.3 室内装修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要求。

4.2.4 电力系统的安全保护装置完好、有效。

4.3 设备要求

4.3.1 用于美甲操作的设备设施齐全。

4.3.2 有专用的消毒设备、清洁设备、取量工具。

4.3.3 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吸尘设备。

4.3.4 消防安全设施和器材,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且应符合 GB 13495 的要求。

4.3.5 公共区域内设有专门监控系统。

4.3.6 每位宾客在服务前和服务后,美甲服务人员宜用洗手液、流动水清洁手部。

5 人员要求

5.1 基本要求

5.1.1 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,依法纳税,守法经营,诚信待客,公平交易,履行承诺,维护企业信誉和宾客合法权益。

5.1.2 美甲服务人员身体健康,定期进行健康检查,个人卫生符合专业服务要求,并持有健康证上岗。

5.1.3 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、职业道德规范和接待服务礼仪。

5.1.4 各工种服务人员的配置应与经营项目相适应。

5.1.5 服饰整洁统一、仪表端庄、举止得体、使用文明用语。

5.2 技能要求

5.2.1 掌握手部、足部、指(趾)甲的基本结构,并掌握其消毒方法。

5.2.2 能独立进行指(趾)甲的修整、妆饰等技术操作。

5.2.3 掌握手绘、色彩搭配、镶嵌、浮雕等多种技能。

5.2.4 能掌握本美甲工具性能、特点和使用方法。

5.2.5 能正确使用美甲设备和用具,并掌握其维护、保养、清洗和消毒方法。

6 服务流程

6.1 接待流程

6.1.1 护理预约:询问宾客到达时间及修护意向。

6.1.2 填写咨询表格和档案:特别注明是否有过敏源。

6.1.3 问题(需求)咨询:解释产品分类及妆饰用品、价格。

6.1.4 指甲需求诊断:根据上次修护时间和宾客指(趾)甲状况,选择修护的产品及妆饰方法。

6.1.5 护理建议:修护的产品及妆饰方法选择服务流程。

6.1.6 宾客确认:修护产品、妆饰、操作流程应该得到宾客的确认方进行。

6.1.7 操作护理:准确使用操作工具及用品。

6.1.8 效果登记:操作完成记录本次使的产品及编号或拍照留存。

6.1.9 居家保养建议:提供可用于居家使用的产品及护理方法。

6.1.10 服务结算:给宾客解释费用构成,确认结账。

6.1.11 填写护理档案:注明项目类型、项目名称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美容化妆品业商会、广东省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潘晓明、杨志刚、许景权、李彦冰、陈光、张旭丹、朱媛媛。